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创环境”、“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我公司对启创环境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启创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我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启创环境，或者在启创环境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启创环境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启创环境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

二、 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项目小组完成尽职调查及其他挂牌申请文件后，向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资料。2017年9月26日，内核小组就启创环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七人，其中法律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七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启创环境，或在启创环境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

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启创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

2、启创环境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启创环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启创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启创环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三、 推荐意见

启创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水处理设备为主，近年来在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我认为，启创环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0年8月24日，启创有限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启创有限成立。

2016年4月10日，启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启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启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股改基准日定为2016年7月31日。

2016年9月1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560327458N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完成了工商年检。启创环境系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

折股变更而来，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目前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水处理设备为主，近年来在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N772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2017年1-5月、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47,700.86元、31,549,934.15元、4,078,857.99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86%、90.93%、60.29%，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6年9月1日，股份公司（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2016年9月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了二名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6年9月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公司能按照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能按照规定进行表决并制作会议记录。公司管理层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并将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质检部、项目部、采购部、业务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研发部等7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其住所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管理层承诺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阶段

2010年8月24日，有限公司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由许海民、张志连共同出资10万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2次增资、2次

股权转让。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4月10日，启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启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启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股改基准日定为2016年7月31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具体约定了发起人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2016年8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5500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启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2,372,720.85元。

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目的，2016年9月18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10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启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5,537.25万元，评估增值299.98万元，增值率5.73%。

2016年8月17日，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现有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启创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372,720.85元按比例1:0.9662折合为5,0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未折股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6年8月17日，许海民、张云芳、科信达投资、马法民、赵辉灵、于小凤、卜翠华、蒋亚平、姚洪生、孙国仙、于广星、吴永生、陆铭和鲁庆荣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启创有限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2,372,720.85元，折合股份公司50,600,000股，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议案；审议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2017年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H50071号），截至2016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净资产52,372,720.85元，折合股份总数5,06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560327458N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程序合法，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股权清晰。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的判断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_4754-2011），公司属于N772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N772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产品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水处理设备	1,042,735.04	14.39%	24,987,468.56	79.20%	2,979,685.34	73.05%
大气污染治理设备	4,670,940.14	64.45%	5,324,858.75	16.88%	1,099,172.65	26.95%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1,507,569.23	20.80%	1,237,606.84	3.92%	-	-
其他	26,456.45	0.36%	-	-	-	-
合计	7,247,700.86	100.00%	31,549,934.15	100.00%	4,078,857.99	100.00%

从财务数据看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50%。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产品中的“水处理设备”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 水污染防治装备”之“集成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技术装备、城镇再生水利用的技术设备。分散式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装备。高氨氮、高盐、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设备、回用水技术设备”。

公司产品中的“大气污染治理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之“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双碱及强碱脱硫技术装备、氨法脱硫技术装备、大流量等离子体有机废气治理成套装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型优化催化燃烧及热回收装备。”

综上,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之“7.2.1 水污染防治装备”、“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类,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 负面行为清单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42,876,493.00 元,大于 1000 万元;且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50%,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目录主要是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生

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代码 N7721），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调试与运营维护。其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启创环境与第一创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第一创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转让的条件。

鉴于启创环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且启创环境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我公司同意推荐启创环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7 年 5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1,426,379.80 元、72,862,979.43 元、87,872,765.00 元；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1,034.19 元、34,696,705.36 元、6,765,575.20 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但总体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偏小，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继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有效订单量从而增加营业收入；加大与高校合作力度，通过技术研发提高公司产品在污水处理的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规模。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和国民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给环保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空间。与日俱增的行业体量也吸引了众多资金投入环保

行业中。资金的投入一方面推动了技术和市场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竞争，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同时积极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资质，使公司可承接更大规模的污水处理业务；除污水处理业外，公司将开发诸如VOCs、电磁污染等领域的环保产品。

（三）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存在为宜兴市旭航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华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650 万元，该类对外担保多是由于公司与该等单位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向银行借款导致。虽然公司与被担保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被担保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被担保公司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被担保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问题，导致不能及时全额偿付债务，启创环境仍存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启创环境的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就此作出承诺：“若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情形被债权人等任何主体要求履行偿还借款、支付利息及罚息等任何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保证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将加强客户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使经营活动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的现金流量；积极通过股权融资，减少因资金需求而通过互保方式筹措资金的情况，进一步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

（四）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不断增多，公司向关联方宜兴市天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的不规范票据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不符。

但是上述行为的主要目的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的压力，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开具不合规票据全部解除。相关银行已经书面说明未因此对启创环境进行处罚或者追

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未因此引致任何纠纷或民事诉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出具《关于规范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使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1、本人未从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行为之中谋求个人利益；2、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纠纷的情形。3、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发生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4、公司不规范开具票据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本人承担。5、今后公司规范票据管理，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不规范用工风险

由于公司环保项目工程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人员以技术、管理人才为主，公司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分包。公司存在通过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施工队雇佣临时用工的劳务用工形式，存在一定的劳务用工瑕疵。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聘用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情形，该等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多为当地农民，主要从事部分施工中的搬运、安装等临时性及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具有临时性和流动性大的特点，劳动周期和时间较短。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或聘用非全日制工人时，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补偿、法律诉讼等风险，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与相关劳务人员无直接雇佣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进度不能按时完成的风险。

但相应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针对公司之前不规范的用工形式，公司逐步进行清理、规范，严格依法将工程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并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

已经承诺，若公司因与多位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事宜遭受的其他损失、损害、罚款、费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债务，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虽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许海民与张云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96%的股权，许海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云芳担任公司董事，依其二人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二人在公司的任职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故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欠佳，可能制约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防范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七）政府采购风险

2016年7月4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启创环境作出“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启创环境以公开招标方式于2016年8月8日取得山东省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采购人”）改造及污泥深度脱水工程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中标资格。2016年9

月 13 日，启创环境与采购人签订《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目前该政府采购合同正在履行。启创环境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继续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主体资格瑕疵。

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发布管理工作,及时汇总相关信息,确保自行政处罚决定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完成信息发布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均未收录启创环境，启创环境尚未因主体资格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主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新泰市财政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不会主张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DTAXT2016-0054-02）无效，将按照采购合同条款及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泰安市睿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新泰市新汶污水处理厂出具说明，认为启创环境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实质条件，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该供应商目前正在积极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且采购合同已经大部分履行完毕，未发现质量问题。

根据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该政府采购项目为垫资建设，合同总金额 927.789 万元。因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目前该项目并未确认任何收入。启创环境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张云芳就此作出承诺：“如若由于公司因违反政府采购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因此，上述处罚不会导致启创环境与采购人签订的《泰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无效，不会对启创环境当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影响，不会对启创环境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影响，该瑕疵不会对启创环境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